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E-mail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可以翻唱他人歌曲上傳至YouTube嗎？

答：翻唱他人歌曲並予以錄製後，再上傳至網路音樂平台供網友瀏覽，會涉及重製與公開傳輸他人音樂著作之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否則須負相關民刑事責任。至於如何取得授權？首先，重製權之部分，網友可與各詞曲經紀公司或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MPA）<http://www.mpa-taipei.org.tw/> 洽談重製之授權事宜。其次，是公開傳輸權之部分，網友可先查詢該網路音樂平台是否已獲得公開傳輸之授權。據了解YouTube有向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取得音樂著作的公開傳輸授權，若所利用之音樂著作屬MÜST所管理者，即可上傳至YouTube。另外，網友於翻唱歌曲之錄製過程中，如有使用到現成已錄好的錄音著作（例如CD），應洽所屬唱片公司或製作公司取得上述權利之授權。

商標

問：申請中的商標可否移轉於他人？又申請人公司名稱或其公司組織種類異動時，應如何處理？

答：商標申請後，申請人可以將商標註冊申請所生的權利移轉給他人，受讓人應檢附雙方簽名或蓋章的契約書或同意讓與的移轉證明文件（商標法施行細則第28條），以變更商標申請人名義方式辦理。至於公司營業主體相同（相同公司統一編號），只是變更公司名稱或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種類情形者，則可以檢附變更證明文件，辦理申請事項變更。若是共有商標的註冊申請，辦理共有商標申請權或共有人應有部分的移轉時，應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書。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定事由移轉時，則無須全體共有人同意，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商標法第28條）。

問：何謂商標聲明不專用？

答：商標的功能主要在於識別商品/服務來源，只要商標整體具有識別性，即具備商標功能，可是申請人往往為了促銷的目的，喜歡將與商品/服務有關的品質、功能、產地等說明，或廣告標語等不具識別性的事項納入商標圖樣中一併申請註冊，雖然商標整體具有識別性，但商標權人及競爭同業對於商標圖樣中所含前述事項是否具有專用權可能看法各異，進而有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之虞。早期對於這種情形，均要求申請人將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的部分刪除，始准予註冊，惟此種作法並不合理，因而發展出聲明不專用的制度。也就是，透過不專用的聲明，申請人同意商標中說明性、不具識別性等依法單獨不可以註冊部分不主張權利，使整體具有識別性的商標，得以保留該等不得單獨註冊部分於商標圖樣。實務作法請參考「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網址：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3564&Language=1&UID=8&ClsID=128&ClsTwoID=239&ClsThreeID=0）。